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961032025400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住 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鸡喇路1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住 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8号兆安.现代城65栋1-1-4号、6-1-6至6-1-13号

签订合同地点: 柳州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85961032025400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脑科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5]23994号

—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柳州 签 订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1,261.00	1,261.00	桂B5513X	1,261.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贰佰陆拾壹元整，（小写） 1,261.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见费出单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8号兆安·现代城65栋1-1-4号、6-1-6至6-1-1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2-88188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柳州盛丰支行
账号：	账号： 2010830104000334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45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